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王思崎

電話：02-87711864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186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5109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107D017868_107D2009970-01.odt、107D017868_107D201000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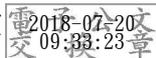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510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王思崎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864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（具國際窗口）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體育署各組室



教育處

107/07/20 09:35



1070113119

有附件